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司法厅文件

闽发改价格〔2026〕381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 明确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司法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政法和社会工作部、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1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发改规〔2024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上限收费

标准见附件。公证机构在承办具体公证事项或公证事务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。

二、公证办理过程中，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，当事人要求撤回的，可收取手续费。未经审查的，每件收费 20 元；已经审查的，按照该公证事项签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费。

三、对国家和本省规定应予减免或者免收公证服务费用的情形，以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，公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公证服务费用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附件：福建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司法厅

2026 年 8 月 31 日

附件

福建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类别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
1	一、证明法律行为	(一) 证明商事合同	1.根据标的额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: 不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,按 0.16%收取,最低收取 300 元;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,按 0.12%收取; 超过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,按 0.08%收取;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部分,按 0.04%收取; 超过 1 亿元的部分,按 0.008%收取。 2.最高费用不得超过 30 万元。
2		(二) 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、寄养、遗赠抚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	1.涉及人身关系的,每件收取 300 元。 2.涉及财产关系的,按证明商事合同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,最低收取 300 元。 3.最高费用不得超过 10 万元。
3		(三)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	1.按照债务总额的 0.12%收取,最低 400 元/件。 2.另需出具执行证书的,按照债务总额的 0.06%收取,最低 400 元/件。
4		(四) 证明遗嘱	每件收取 600 元(按公证程序规则办理)。
5		(五) 证明自然人委托、声明、保证(担保)等单方法律行为	涉及人身关系的,每件收取 200 元; 涉及财产关系的,每件收取 400 元。
6		(六) 证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委托、声明、保证(担保)等单方法律行为	每件收取 500 元
7	二、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和接受遗赠	(一) 证明不涉及房产的财产继承、赠与和接受遗赠(如继承权公证、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、赠与合同公证、受赠或受遗赠书公证等)	1.根据受益额大小,按以下标准收费: 不超过 20 万元部分,按 0.8%收取,最低收取 300 元;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,按 0.6%收取; 超过 50 万元至 200 万元,按 0.3%收取;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,按 0.2%收取;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,按 0.08%收取;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,按 0.05%收取。 2.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,减半收取。 3.最高费用不得超过 50 万元。

序号	项目类别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
8		(二) 证明涉及房产的财产继承、赠与和接受遗赠(如继承权公证、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、赠与合同公证、受赠或受遗赠书公证等)	按受益额的面积计算(尾数部分不足一平米按一平米计算)。 1.农村的农民自有住房按每平方米不超过 30 元收取。 2.其他房产:(1)福州市、厦门市按每平方米不超过 70 元收取。(2)其他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按每平方米不超过 60 元收取。 3.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,减半收取。 4.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万元。
9	三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	(一) 证明自然人的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(居住地)、国籍、学历、学位、成绩、经历、职务(职称)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属(财产凭证)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资信证明、选票、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	每件收取 120 元
10		(二) 证明证书、执照、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与原本相符;证明涉外公证文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	1.自然人每件收取 120 元 2.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每件收取 500 元
11		(三) 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	每件收取 50 元
12		(四) 证明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资格、资信、章程、财产权属(凭证)、纳税状况、等有意义的法律事实	每件收取 500 元
13		(五) 证明证书、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	1.自然人每件收取 120 元 2.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每件收取 500 元
14		(六) 证明收养关系、事实收养、抚养事实、认领亲子	每件收取 300 元
15		(七) 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;票据拒绝;查无档案记载	1.自然人每件收取 120 元 2.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每件收取 500 元
16	四、公证事务	文本比对、认证事务	每件收取 100 元

说明: 1.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。

2.本通知中的“件”是指所受理的一项公证事项或公证事务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